
莒南教体基字〔2016〕10号

莒南县 2016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城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6〕4 号）、《临沂市教育局关于 2016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临教基字〔2016〕11 号）和《临沂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印发关于做好临沂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秩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全县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促进教育公平，保障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切实维护中

小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办学行为为原则，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在保持招生政策延续性的基础上，规范招生秩序，强化过程管理，实施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指导原则及要求

（一）坚持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按照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相结合的要求，依据莒南县城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常住人口变化以及学校办学规模，科学合理的调整、确定学校招生范围，制定相关政策，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保障招生范围内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符合条件的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居住地相对就近入学。

（二）学校应按照县教体局确定的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严禁违规跨区域、跨学区招生；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文化入学考试；各学校所有新生实行电脑系统随机均衡分班，学校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加强与学校和家庭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如招生政策、入学片区、入学信息登记时间以及身份确认时间、地点、需携带的证件等。招生学校要加大对报名材料进行认证审核的力度，采取到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家访认定等方式，确定录取资质，坚决制止择校行为。对提供无效证件者或虚假证件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力求招生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严格控制班额。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要求，各学校要结合各自实际，严格控制班额。接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的学校可以适当

放宽班额，在确保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全部入学的前提下，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五）各学校要依托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

（六）按照政策规定引进的各类人才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和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依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三、具体措施

（一）驻城常住户口（及有自购房产）的适龄儿童入学

1. 入学条件：小学招收本招生区域内年满6周岁（201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基本的学习能力，具有莒南县户籍、家长有自购房产的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2. 报名材料：户口簿、学区内房产证、监护人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 招生办法：驻城各学校要在学校大门口醒目位置制作安装招生公示牌，规格（2.50米×1.50米）内容为：招生范围、入学条件、提交材料清单、招生时间安排、工作流程等；并分组去本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单位、小区、村街张贴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由家长持有关证件到学校报名。各学校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报名学生的材料统一进行审核，并根据情况到有关单位或居住地进行核对，合格的予以接收。报县教体局备案后，由学校公布名单、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片区内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经核定的招生计划时，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依次录取。

（1）莒南县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一致，均在学校片区的；

(2) 莒南县城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不一致,但自购房产在学校片区的(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薄上的,需提供适龄儿童医学出生证明);

(3) 莒南县城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与父母户籍、家庭住房不一致,但户籍在学校片区的(需提供监护人户籍信息和房产信息);

(4) 非莒南县城城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有自购房产的。

条件中的自购房产,指适龄儿童本人或监护人自有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房产。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应不少于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房,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储藏室、车库等非住房不能作为入学房产。已购房但房产证原件抵押贷款的,提供加盖房产部门公章的房产证复印件;已购房但房产证尚未办理的,提供购房合同(须有房产部门的备案号)、缴款发票、入住证明(水电费发票);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小学一年级招生不需要提供学前教育证书。

4、外来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 入学条件: ①入学儿童年龄应年满六周岁(2010年8月31日前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②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3号)和《临沂市教育局等4部门印发关于做好临沂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基础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教基字〔2013〕2号)的规定,随迁子女来我县中小学就读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莒南县公安局核发的居住证;父母至少一方在莒南县城城区务工或经商一年以上;父母在莒南县有稳定的住所且实际居住一年以上。

(2) 所需材料:

①户籍证明：原籍户口簿、父母身份证，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②居住证：父母至少一方持有莒南县公安局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③务工或经商证明：在莒南县城务工者，提供父母一方在用人单位签订的务工劳动合同（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及在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的证明材料。父母一方需在我县参加社会保险一年以上，缴纳情况以人社部门系统筛查结果为准；在莒南县城经商者，父母一方需持有在我县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以工商税务部门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4号）中“确因学位限制无法满足随迁子女入学要求的，要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说明原因。随迁子女要求回流出生地（户籍所在地）入学的，流出地要妥善安排”的规定，对因学位限制无法满足入学的随迁子女要动员其回原籍就读或自行申请民办学校。

5、报名流程：

城区小学：8月11日至16日家长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及适龄儿童到申报学校报名→提交材料→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录取→发放入学通知书。具体招生工作时间与入学流程按2016年莒南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表进行操作（附件3）。

6、办法说明：

①以上证件，截至2016年8月31日，时间需满一年。自2017年开始，截至5月31日，以上证件时间需满一年。

②所申报片区内学校有空余学位的，根据申报志愿，按照在莒南县城务工或经商时间长短，依次录取。由于学位不

足而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到其他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没有空余学位或不服从调剂的，回原籍就读或自行申请民办学校。

（二）各镇、街小学招生：坚持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的原则。各镇街小学必须按规定在本辖区内招生，农村小学招生要以学区为单位划区域招生，各学校要切实承担起义务教育实施和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协调社区、村街等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人数进行摸底统计，制定详细的新生入学工作方案，各学校要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的符合一年级条件的儿童摸清底子，下发招生通知，搞好报名登记，逐个上门排查，保证适龄少年儿童全部入学。

2016年8月15日-18日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关材料到就近小学报名。

（三）初中阶段入学工作

1. 有莒南县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入学

（1）各镇街小学实行对口升学，所有小学毕业生直升本镇街初中。

（2）城区小学毕业生主要以小学为单位进行信息采集，依据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按照驻城初中学校招生范围进行分流，由教体局审查后分流到驻城各初中学校进行审查，确认合格后，由县教体局和招生学校联合验印发放入学通知书。县教体局对学校招生工作全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镇街有两处中学的招生范围由镇街政府确定。个别生源片因乡镇撤并，在镇街投资建校的边界村，由家长或学生自愿选择去户口所在地学校就读或去原投资建设学校就读，有关学校应予以接收。

各镇街小学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毕业生花名册集体到所

在镇、街初中报名。小学和初中在办理交接手续时，必须加盖小学和初中学校公章，落实小学与初中全员交接制度。

未到初中报到的，由小学列出名单，一式三份，初中、小学、基教科各一份，由小学继续动员学生入学。

2. 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所需条件同小学部分第2款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家长，携带户口簿及家长身份证（含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务工或经商证明、学籍证明（含全国统一学籍号）等有关材料到实际居住地就近学校报名、登记。有自购房产的，材料②、③项可不提供。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依据学生居住地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办理流程：

根据2016年莒南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附件4），由学生家长持户口簿、房产证、学籍证明、营业执照、务工证明等相关材料，到片区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登记、报名，并据实填写莒南县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学审批表（一式三份）和学籍证明（含全国统一学号），向应就读学校、居住地附近学校提出申请，分别由原就读初中学校、申请就读学校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入学就读。有自购房产的，材料（2）、（3）项可不提供。

对于符合条件的有自购房产的经商务工人员的子女需变更就读学校的，各初中学校要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办理；对于未审核或审核不合格，学校擅自接收的学生，县教体局一律不予办理学生的学籍注册，限时间退回原学校。因此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学校相关人员责任。

（四）做好政策规定的特殊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和留守儿童入学工作

1. 优先做好政策规定的特殊人员子女就学工作

(1)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提供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2)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警察子女，提供因公牺牲证明书或残疾证。

(3) 华侨归侨和港澳台胞子女提供侨办、台办或公安部门证明。

(4) 引进人才子女就学由当地政府出具证明材料。

2. 认真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各学校要创造条件接收片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有随班就读需求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得歧视和拒收。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根据残疾类型动员其进入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组织开展送教上门，将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

3. 扎实做好留守儿童就学工作

各学校要依托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全面建立留守儿童档案，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教育体育局成立局长任组长的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各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校或招生范围内招生工作有关事宜。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和树立教育形象的大局出发，提高认识，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积极做好片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学校校长是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要求和程序，从源头上严格把关，自觉维护招生秩序。遇有学位不足需要分流调剂等

特殊情况，由县教体局或镇、街道中心小学统筹安排，任何学校不得无故拒收。各学校要注重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及其他政策规定的特殊人员子女的入学工作。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意见精神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三）做好宣传引导。义务教育招生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要及时公布招生信息，并设立招生咨询电话，随时解答群众的咨询。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支持，切实做好中小学招生工作。

莒南县教育体育局咨询电话：0539-7212392，7230767。

附件：

1. 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莒南县驻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3. 2016年莒南县驻城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表
4. 2016年莒南县驻城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表

莒南县教育体育局

2016年6月18日

附件 1:

莒南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玉志

副组长：王世明 张玉杰 孙立平 卞清君

成 员：程先权 克西堂 蒋成树 王其荣

庄 坤 滕敦建 陈 烨 李永雷

朱新涛 葛桂昌 纪 蕾 赵 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王其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莒南县驻城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

一、驻城初级中学

1、**莒南县第六中学**: 铁路以南: 民主路以北 (含路南门朝北的单位和小区)、天桥路以西 (含路东侧门朝西的单位和小区)、镇东路以东; 铁路以北: 东外环以西、西一路以东; 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富民居委居民子女和居住在铁路以北的温泉社区的居民子女 (协议村居) 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2、**莒南县第七中学**: 天桥路以东: 铁路以南、南外环以北、东外环以西; 天桥路以西: 民主路以南、南环路以北、隆山路以东; 居住在铁路以南的温泉社区居民子女 (协议村居) 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3、**莒南县第八中学**: 县经济开发区、十字路街道办事处所辖村居的居民子女: 包括莒南县第六小学、莒南县第七小学、莒南县第八小学、莒南县第九小学的六年级毕业生; 同时招收在莒南县第一小学、莒南县第二小学、莒南县第三小学、莒南县第四小学、莒南县第五小学、清华园学校和博雅学校就读的户籍为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和县经济开发区的六年级毕业生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二、驻城小学

1、**莒南县第一小学**: 铁路以南、天桥路以西、十泉路以北、镇东路以东; 新建路以西: 东至制线厂、西至镇东路 (隆山路以西、民主路以北)、南至嵎山路; 十字路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居委 (协议村居) 的居民子女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2、**莒南县第二小学**: 新建路以东、人民路以南、嵎山路以北、天桥路以西 (含铁路以南、天桥路两侧的单位和小区); 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

随迁子女。

莒南一小和莒南二小招生范围有交叉的区域(新建路以东、人民路和十泉路之间的区域),根据就近入学的原则和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学校应予以接收。

3、**莒南县第三小学:** 崂山路以南(含路北门朝南的单位和小区)、南环路以北、隆山路以东、东外环以西;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富源居委居民子女(协议村居)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4、**莒南县第四小学:** 铁路以北、洪石路以南、富民路以西、西一路以东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5、**莒南县第五小学:** 县经济开发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子女以及所辖村居的居民子女、北城新区(长安小学所服务的村居的居民子女)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6、**莒南县第六小学:** 黄海路以南、南环路以北、隆山路以西;十字路街道所辖的福祥、富源、玉泉、高乡、人民路、永泰、滨海等村居的居民子女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7、**莒南县第七小学:** 铁路以南、天桥路以东、崂山路以北,十字路街道办事处所辖的温泉社区、朝阳社区、王庄子等村居的居民子女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8、**莒南县第八小学:** 洪石路以北、北外环以南、东外环以西、隆山北路以东;十字路街道办事处所辖村居的居民子女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9、**莒南县第一小学东校区:** 铁路以北、洪石路以南、富民路以东、东外环以西;十字路街道办事处所辖东赤石沟村、西赤石沟村村居的居民子女以及在招生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附件 3:

莒南县 2016 年驻城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8 月 10 日前	在学校大门口醒目位置制作安装招生告示，去本学校招生范围内的单位、小区、村街张贴招生简章。
8 月 11 日-16 日	家长及适龄儿童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申报学校报名→提交材料；同时受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申请、登记、审核工作。
8 月 17 日-22 日	入学资格审核，确认最终入学信息。
8 月 23 日-25 日	入学新生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8 月 26 日	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20 日	生成小学学生学籍。

附件 4:

莒南县 2016 年驻城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日程安排表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7 月份	县教体局根据六年级毕业生家庭住址信息，按照学校招生范围进行分流。
8 月 8-9 号	各驻城初中学校到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领取分流学生名单信息，填写入学资格审查通知书；各驻城小学负责发放入学资格审查通知书。
8 月 11 日-12 日	家长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所分流的初中学校报名→提交材料。
8 月 13-14 号	学校受理回户口所在地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登记工作、审核。
8 月 15 日-20 日	学校进行资格审查，确认最终入学信息。
8 月 23 日-25 日	入学新生名单进行公示并上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8 月 26 日开始	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 月 20 日	生成初中学生学籍。